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0)

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當中載列本公司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之地點，以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外大街85號中國交通建設大廈19樓1911會議室如期舉行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述額外決議案。額外提呈的決議案已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補充通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1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版)提呈本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 (1) 批准載於通函附錄三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有關修訂將獲得有關監管機關批准後立即生效；

- (2) 待通過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取得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及A股發行完成後，批准載於通函附錄四的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而有關修訂將於本公司發行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 (3)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附錄五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載於通函附錄三的《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 (4)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附錄六的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載於通函附錄三的《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及
  - (5) 批准及採納載於通函附錄七的本公司的監事會議事規則及程序的建議修訂，作為《公司章程》的附錄，並於載於通函附錄三的《公司章程》的修訂生效後立即生效。」
6. 「**動議**：董事會獲准處理有關落實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批准、境內外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起草、修訂並適當調整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最終發售規模、限額內之超額配股權方案設計及落實、發售時間、發售價、目標認購人類別、各類別投資者的發售比例以及有關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的其他事宜；
  - (2) 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境內外監管機構的意見及實際情況(例如最終籌得款額及項目進度)修訂並適當調整所得款項用途(包括項目、項目投資次序、投資形式、用於項目的所得款項金額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決定有關合併安排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異議股東所持股份的購買價、落實詳細計劃及其他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及各類別股東大會授出的批准、境內外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及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實際情況起草、修訂、適當調整、簽立及公佈《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辦理有關《公司章程》修訂的全部登記及備案手續；
- (5) 授權董事會向境內外監管部門及機關辦理有關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的登記、備案、變更、批核及核准手續；處理轉讓及移交資產、債務、業務、人員及其他轉讓權利的登記手續及承擔與合併安排有關的責任；
- (6) 授權董事會落實及簽立合併安排；
- (7) 授權董事會就A股發行及合併協議委任專業人士；
- (8) 授權董事會辦理A股於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註冊之事宜及A股上市及交易的相關事宜；
- (9)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的一名或多名執行董事就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簽署及簽立相關文件、協議及補充協議；並根據境內外相關監管機關的意見修訂及適當調整相關文件；及
- (10)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的其他具體事項。」

##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以完成A股發行、本公司A股上市及合併安排為先決條件，批准中交集團以公開發售方式向社保基金轉讓A股的10%。」
8. 「動議：批准二零一零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餘下留存利潤分配方案。」
9. 「動議：以完成A股發行及合併安排為先決條件，批准A股發行所得款項用途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10. 「動議：批准《A股關連交易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劉文生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周紀昌、劉起濤、傅俊元、張長富、陸紅軍#、袁耀輝#、鄒喬#、劉章民#及梁創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以取代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2. 有關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有關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時間及地點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特別股東大會回條。